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市商务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海关

文件

舟卫发〔2019〕25号

---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 舟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8部门 关于印发2019年  
舟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食安办、经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办事处：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经信厅 省商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19〕2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2019年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食安办、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舟山海关等部门联合制定了《2019年舟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市商务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海关

2019年5月6日

# 2019年舟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2019年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浙卫发〔2019〕2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监测目的

了解我市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我市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建立我市社区居民（食源性）急性胃肠炎发生数据库，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和食源性疾病暴发隐患，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

## 二、监测机构

### （一）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技术机构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所有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部门按照省级方案执行。

### （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技术机构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所有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部门按照省级方案执行。

### （三）食品中放射性物质监测技术机构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所有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四）食源性疾病监测技术机构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所有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重点监测点（舟山医院、舟山市妇幼保健院）和常规监测点（普陀区人民医院、岱山县人民医院、嵊泗县人民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特定病原体监测。

3. 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毒蘑菇中毒监测：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所有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食源性疾病事件报告（即食源性疾病爆发监测）：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所有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食源性疾病负担调查：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监测内容**

#### **（一）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

1. **常规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食品中有害元素、生物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及禁用药物、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害物质、卫生指示菌、食源性致病菌和病毒等指标。监测样品包括茶叶、甲壳类、水产动物制品、玉米及其制品、谷物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焙烤类即食食品、蜂蜜、冷冻饮品、熟制米面制品、乳与乳制品及地方食品等

2. **专项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食品中有害元素、农药残留、禁用药物、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质、卫生指示菌和食源性致病菌等。监测样品包括茶叶、蜂蜜、肉及肉制品、水产及其制品、谷物及其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焙烤食品、食品相关样品、含硒食品、蔬菜等。

按计划全年共采集各类样品 1266 份/116.8 万（每千人口达到 1.08 件），其中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样品 840 份（省级常规监测样品 385 份、专项监测样品 235 份，市级专项监测 220 份）；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样品 426 份（省级常规监测样品 246 份、专项监测样品 140 份，市级专项监测 40 份）。

**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地区分布**

序号	监测地区	监测类别		合计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份)	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份)	
1	市本级	460	266	726
2	定海区	80	40	120
3	普陀区	180	40	220
4	岱山县	75	40	115
5	嵊泗县	45	40	85
合计		840	426	1266

**(二) 食品中放射性物质监测**

舟山市作为对照监测点，开展包括海产品和畜禽肉类样品采集和干燥预处理。

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所有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计划全年共需采集各类样品 9 份，共计 111 公斤。

**(三) 食源性疾病监测**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对由食品引起的感染性病例、中毒性病例、异常病例进行监测，包括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初步诊断等个案信息。

2.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重点监测点（舟山医院、舟山市妇幼保健院）和常规监测点（普陀区人民医院、岱山县人民医院、嵊泗县人民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特定病原体监测。

3. 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对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分离株进行药敏测试。

4. 毒蘑菇中毒监测。包括中毒病例监测和中毒事件监测。在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毒蘑菇中毒事件有关信息，包括毒蘑菇（可能）品种等。

5. 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对食源性疾病事件、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和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等分离株进行 PFGE 检测。

6. 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即食源性疾病暴发报告）。市及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所有参与调查核实的食源性疾病事件进行监测报告。

7. 食源性疾病负担人群调查。为满足我省食源性疾病负担评价工作的需要，我市普陀区、嵊泗县开展社区人群急性胃肠炎调查。

#### **四、监测点和哨点医院设置**

监测点：在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工作中，监测样本采集覆盖所有的县（区），并逐步延伸至乡镇。

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覆盖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 **五、监测方法**

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方法和要求、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方法、食品中放射性物质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法详见附件 1-4。食源性疾病负担人群调查参见具体工作方案（另发）。其他部门按照省级方案执行。

#### **六、监测报告**

遵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监测计划的要求报告。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各级监测机构按程序及时报告。

### **（一）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原则上在完成样品检测后的 2 日内报送监测数据，重要隐患应在核实后 2 小时上报，并及时告知上级技术机构和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市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 **（二）食源性疾病监测**

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完成诊断、检验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检验结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报送上一季度的汇总分析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全年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分析医疗机构报送的监测结果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适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调查处置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事故（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认为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过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系统报告。

### **（三）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

监测数据应当采取网络直报方式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全年监测结果、监测工作总结上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安全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监测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并抄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环职所。在监测过程中，当发现食品放射性监测结果异常时（如检测出明显高于当地环境本底水平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或人工放射性核素），应及时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职所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 **七、质量控制**

（一）根据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要求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和考核方案，并参加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监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比对及考核。

（二）承担监测任务的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统一要求，对本部门承担风险监测计划任务的技术机构进行相应的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进行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的（师资）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的监测技术机构进行督导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各监测技术机构配合接受督导检查。

## **八、工作要求**

（一）市级相关部门根据 2019 年监测方案及时部署并加强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监测任务的落实。各部门要积极沟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工作，及时开展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并通报监测结果。

（二）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承担监测任务的机构要做好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监测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及时将隐患调查结果反馈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三）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协助监测人员进入食品生产、流



通以及餐饮服务场所采集样品、收集信息，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四）市疾控中心要做好对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加强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及时开展数据分析和风险研判、提出建议。承担监测任务的哨点医院要根据 2019 年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做好质量控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

（五）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经费投入，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根据 2019 年监测方案，及时组织，分解落实监测任务。

---

抄送：委属各有关单位。

---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